

恒安标准附加长期医疗保险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 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观察期的起算时间和对您权益的影响

一、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及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情况下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住院治疗或因此原因引起并发症，则即使该住院治疗或并发症延续至前述 180 日后，保险公司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重大疾病补贴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及本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情况下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返还以下两者中金额的较大者：

- (1) 申请理赔时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付保险费；
- (2) 申请理赔时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此前保险公司已经给付过保险金的，则保险公司计算上述已交付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时所依据的保险金额应减去已给付的保险金数额。

三、永久完全残疾补贴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及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情况下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永久完全残疾，经诊断或鉴定符合本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条件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返还被保险人被确诊或鉴定为永久完全残疾时以下两者中金额的较大者，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申请理赔时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付保险费；
- (2) 申请理赔时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此前保险公司已经给付过保险金的，则保险公司计算上述已交付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时所依据的保险金额应减去已给付的保险金数额。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有效期内，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重大疾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保险公司告知且保险公司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愈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四、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五、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十、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十一、被保险人患精神或心理疾病、职业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十三、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运动；

十四、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十五、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八、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住院。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此前已给付过保险金的，则我们计算上述现金价值时所依据的保险金额应减去已给付的保险金数额。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 _____

日期： _____